

新北市中和區積穗國民小學學生獎勵及榮譽制度實施計畫

103.6.25 經校務會議通過

一、前言

學生良好行為的形塑有賴於行為者內控與外控的交互作用產生，所以從行為主義的觀點，藉由外部的獎勵來強化內在的認知，進而成為人格的一部分，此乃教育的最高宗旨。

學生獎勵是指為了表彰學生優良行為、激勵其他學生仿效、充分調動和激發學生積極和善良的本性，依照一定約定的條件和程序，對為家庭、學校和個人做出貢獻或者足為他人楷模行為者的學生個人和組織，給予物質的或者精神的獎賞行為。

對讀書、做人及與人相處各方面有優良表現的兒童，予以精神或物質上的獎賞，可使兒童感到愉快而引起自動向善的動機和優良的品性，進而保持其善良的行為。同時也對於周遭的同學產生示範的作用，讓其他人也出現類似的善良行為，具有見賢思齊的效果。在訓練過程中，藉「增強物」來加強某一所希望的行為傾向，稱為正增強，或通稱為獎勵。

二、依據

新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輔實施要點第三點。

三、獎勵的原則

(一) 精神獎勵和物質獎勵相結合的原則：

在訂定獎勵的辦法中，精神獎勵和物質獎勵的形式應該並重，而不能一頭重一頭輕；在實施獎勵的環節中，精神獎勵和物質獎勵既可以分別單獨實施，又可以同時並用，本校是以精神獎勵措施為主，並配合物質獎勵促使好行為內化為個體認知的一部分，才會成為永久行為的一部分。

(二) 行為明確、實事求是的原則：

獎勵要根據事實，最好要有明確的行為，行為愈明確，愈能激發出師長所期待的行為。建立客觀的標準，可以讓學生明白，導引學生行為愈朝向我們期待邁進。

(三) 符合比例原則：

學生行為與得到的獎勵應相符應，過於嚴謹或鬆散都無助行為的強化；過分獎勵會使學童為了獎品而趨向外在獎勵而忽略優良行為之內在價值，過於嚴格讓學生不易達成目標，反而放棄，這都扭曲原本獎勵的用意。

(四) 公正平等原則：

在相同的獎勵條件下，人人都有平等的受獎權，良好的行為表現是獎勵的唯一依據。同時也要有體現民主、公正和平等的評獎機制，凡符合法定獎勵條件者，都有平等受獎的權利。

(五) 公開表揚立即獎勵的原則：

學生一但出現期待中的行為，要儘快獎勵學生優良行為，而且要利用公開場合表揚以彰顯好行為的重要性。

(六) 逐步累積成果的原則：

為鼓勵學生持續優良行為，可設計累進的辦法，利用逐級而上的概念，鼓勵學生向自我挑戰，追求高峰經驗，以達形塑品德的目的。

四、實施對象：

本校全體學生。

五、本校獎勵學生的措施如下：

- (一) 口頭獎勵；
- (二) 公開表揚
- (三) 登載學校刊物
- (四) 頒發獎狀或獎章
- (五) 頒發獎金或獎品
- (六) 推舉為學習楷模
- (七) 其他適當獎勵

六、本校獎勵優良行為事蹟分述如下：

(一) 品德：具有下列品德優良行為，且有具體事實者。

1. 尊重

- (1) 能以禮貌的言行對待他人。
- (2) 借用他人物品前，先取得他人同意。
- (3) 能以真誠和包容化解他人的不諒解與猜疑。
- (4) 能認同他人多元的信仰、風俗習慣及族群。
- (5) 能同理身心障礙同學的不便。

2. 誠信

- (1) 能遵守團體規範並有具體事實者。
- (2) 能自我要求，完成每日工作事項。
- (3) 能盡力完成承諾他人的事項。
- (4) 拾金(物)不昧。

3. 正義

- (1) 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2) 對於對的事，能勇敢表達自己的想法
- (3) 處事公平、公正、不偏私，並以公正的態度，排解朋友間的糾紛。
- (4) 能勸導同學遵守校規有具體事實者。

4. 孝悌

- (1) 遇到長輩會問好。
- (2) 吃東西時，我會請長輩先用。
- (3) 主動幫助父母長輩做家事。
- (4) 不讓父母長輩擔心。
- (5) 尊敬兄長，照顧弟妹。

5. 感恩

- (1) 惜福愛物，珍惜現有福分，具有具體事實者。

- (2) 能以適當的方式向父母、師長表達感激。
- (3) 能對幫助我的人表達謝意。

6. 反省

- (1) 能分辨行為的對與錯。
- (2) 發生錯誤時要勇於承認，有改過的具體事實。
- (3) 能將心比心，設身處地為他人著想。
- (4) 能改正不良的生活習慣與不當的言行。

7. 自主

- (1) 愛整潔，座位書包抽屜，常保乾淨整齊。
- (2) 服裝儀容整潔，合於規定。
- (3) 能妥善安排生活作息(時間)並持之以恆。

8. 助人

- (1) 衡量自己能力，主動幫忙貧苦、病弱、幼小的同學。
- (2) 乘坐交通工具能主動讓座、扶助尊長、老弱、婦孺，而有實證者。
- (3) 經常協助同學努力向上者，有具體事實者。

9. 公德

- (1) 場地使用合乎規範遵守遊戲器材使用規定，愛惜及正常使用。
- (2) 愛護同學或學校，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有具體事實者。
- (3) 遵守團體規範，維護公共秩序。
- (4) 愛惜公物，維護環境，做好資源回收。
- (5) 做事不會妨礙別人，並能處處為別人著想。

10. 合作

- (1) 能與同儕溝通、協調，共同完成任務。
- (2) 能服從團隊的決議，並重視團體的榮譽。
- (3) 能參與各項團體活動，並貢獻自己的專長。

11. 責任

- (1) 能按時完成今天該做的事情。
- (2) 做好自己應盡的義務。
- (3) 能承擔自己言行的後果，不找藉口或推諉他人。

12. 關懷

- (1) 經常幫助、勸勉、關心同學，足為模範者。
- (2) 能為家人提供服務。
- (3) 能主動協助同學或師長。
- (4) 能關注社會、環境議題，將行動實踐於生活中。

(二)服務學習：具有下列服務優良行為，且有具體事實者。

1. 擔任學校公共服務工作，服務期間表現優異者。
2. 熱心公益活動，表現良好者。
3. 參加社區服務學習，表現良好者。
4. 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5. 主動參與家事服務工作，表現良好者。

(三) 閱讀：具有下列閱讀優良行為，且有具體事實者。

1. 配合學校閱讀計畫、語文學習計畫，主動從事圖書館利用活動，表現績優，足為表率者。
2. 於校內、外各類刊物發表優良作品者。

(四) 校內、外活動或比賽

1.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或比賽，表現績優或獲獎者。
2. 參加各項校內各處室推展之活動或比賽，表現良好者。
3. 參加課外或團體活動，表現優良者。

(五) 健康促進：

能達成學校健康促進計畫，從事各項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動，表現績優，足為表率者。

(六) 環保：具有下列從事環保優良行為，且有具體事實者。

1. 能參與學校環境教育計畫，從事各項有益環境保護的活動，表現績優，足為表率者。
2. 參與班級及校園整潔工作，認真打掃、分工合作，並維護校園整潔。
3. 能在生活中落實資源回收，垃圾減量，成效良好者。

七、實施方式

(一) 閱讀認證實施計畫：

1. 活動採認證方式，小朋友完成「小學士」認證後，可換發「小碩士」認證；完成「小碩士」認證後，可換發「小博士」認證。
2. 小朋友閱讀之書籍，凡是符合該年段之優良圖書皆可，不限本校圖書室之圖書。中小學生優良課外讀物，書目另行公布。
3. 閱讀認證方式：
 - (1) 小朋友每看完一本書後，將閱讀相關資料填入「認證紀錄表」(附件一)中，同時提交「閱讀心得報告」予級任老師，老師依心得實質內容進行簽名認證後，方可列入閱讀書籍之計算。
 - (2) 英文書籍可以以中文討論，或用中文書寫閱讀心得，認證者了解書中內容即可。
 - (3) 閱讀心得亦可用口頭報告方式(如利用上台報告)，但分享閱讀心得時，必須有教師在場進行認證。
4. 獎勵方式：
 - (1) 閱讀 20 本書並完成閱讀心得報告者(內含至少 5 本學校公布之中小學生優良課外讀物、學校圖書館之中華兒童叢書、學校圖書館之班級套書)，通過閱讀小學士認證，頒給『閱讀小學士』獎狀及獎品 1 份。
 - (2) 閱讀小學士繼續閱讀 25 本書並完成閱讀心得報告者(內含至少 10 本學校公布之中小學生優良課外讀物、學校圖書館之中華兒童叢書、學校圖書館之班級套書)，通過閱讀小碩士認證，頒給『閱讀小碩士』獎狀及獎品 1 份。
 - (3) 閱讀小碩士繼續閱讀 30 本書並完成閱讀心得報告者(內含至少 15 本學校公布之中小學生優良課外讀物、學校圖書館之中華兒童叢書、學校圖書館之班級套書)，通過閱讀小博士認證，頒給『閱讀小博士』

獎狀及獎品 1 份。

(4) 閱讀認證每次累積統計期限為：小學士：一學期內完成，小碩士：一學年內完成，小博士：兩學年內完成。

5. 經費來源：751-學生技能競賽項目支應。

(二) 服務學習實施計畫：

1. 家事服務

(1) 服務學習範圍以自身家庭事務服務為限。

(2) 擬定「給家長的一封信」說明服務學習的重要性與實施要項，務必使家長瞭解本計畫之實施，並願意全力配合。每學期期初發放宣導一次。

(3) 由學生於每月一日與家長簽訂該月家事服務之內容、時間及認證方式。

(4) 為顧及課業均衡與良好的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應有所限制。每一天安排家事服務學習以 30 分鐘為上限。

(5) 服務學習護照內容以學習時數為主軸，家事服務項目則由家長與學生共商填寫。

(6) 請家長每日依據簽訂內容檢核學生服務學習項目及時間，並簽名認可。

(7) 請導師每天抄寫家庭作業事項時，務必提醒學生家事服務學習並請家長簽名。

(8) 家事服務學習，可與學校服務學習、社區服務學習一同累加學習時數。

2. 校園服務

(1) 由學校擬訂學生本身班上職責以外之服務項目，利用課餘、假期時間由學校教師指導，於校園內所從事之服務活動。

(2) 由學校行政單位提出，經校長核定之義工性質服務（例糾察隊、衛生服務隊…）、勞動服務及藝文展演活動工作。

3. 社區服務

(1) 勞動服務：於學校鄰近社區，從事環保、清潔、綠化美化等工作。

(2) 公共服務：參與政府、文教機構或民間機構舉辦之非政治性、商業、營利活動之志工服務。

(3) 發展社區文化：學生從事社區藝文展演、文化與自然生態保存（育）與推廣活動。

(4) 關懷鄉里：對於社區內的教養機構、慈善團體提供必要的協助與關懷。

4. 獎勵

(1) 服務學習時數（家事服務學習、校園服務學習、社區服務學習均可），每累積 30 小時，學生得於每月 1~2 日（遇假日順延）至學務處登記，換發「服務學習楷模獎狀」乙紙，及服務學習禮券乙張。

(2) 每學年度累積最高服務學習時數者，得代表本校參加台北縣服務學習

「楷模王」甄選。

(3) 導師得依學生參與服務之表現，於學期評量成績中做為加分之參考。

5. 時數計算

01~15 分鐘=0.25 小時。16~30 分鐘=0.5 小時。

30~45 分鐘=0.75 小時。46~60 分鐘= 1 小時。以此類推。

(三) 榮譽制度實施計畫

1. 給獎標準

(1) 個人部份

A. 生活教育部份：每學期初由學務處發給全體教職員工獎勵卡，依下列標準實施：

- 依守法、誠實、愛國、廉恥、負責、公德、服務、和平、禮貌、衛生習慣、生活規範、路隊規矩、拾金不昧、環境整潔、學業進步等優良事蹟，給予獎勵卡 1 張。
- 其他足以輔導學生改過向善，建立個人自尊自信事實者，給予獎勵卡 1 張。
- 表現優良通知單(藍單)2 張可兌換 1 張獎勵卡。

B. 校內各項活動比賽，由承辦處室依下列標準獎勵之：

- 第一名或特優者，給獎勵卡 3 張。
- 第二名或優等者，給獎勵卡 2 張。
- 第三名或甲等佳作者，給獎勵卡 1 張。
- 每週由生教組長、導護老師就該週學生優良事蹟核發獎勵卡 1 張。不足再向學務處領取。

C. 校外各項活動比賽，由承辦處室依下列標準獎勵之：

- 區級：
 - 第一名或特優者，給獎勵卡 6 張。
 - 第二名或優等者，給獎勵卡 5 張。
 - 第三名或甲等佳作給獎勵卡 4 張。
- 市級
 - 第一名或特優者，給榮譽卡 2 張。
 - 第二名或優等者，給榮譽卡 1 張。
 - 第三名或甲等佳作給獎勵卡 7 張。
- 全國（或台灣北、中、南、東各區）
 - 第一名或特優者，直接頒發合照榮譽狀
 - 第二名或優等者，榮譽卡 3 張。
 - 第三名或甲等佳作給榮譽卡 2 張。

D. 所有活動應經由教育單位舉辦之比賽或參加前經由學校認可之比賽。

(2) 團體部份：

- A. 生活教育有特殊表現之班級逕頒給班級榮譽獎狀，需經各處室或總導老師表揚。級任老師得發給每個學生獎勵卡一張。
 - B. 校內班際比賽：
 - 第一名：頒給班級榮譽狀，每名小朋友獎勵卡 2 張。
 - 第二名：頒給班級榮譽狀，每位小朋友獎勵卡 1 張。
 - 第三至六名：頒給班級榮譽狀。
 - C. 校外比賽：團體賽均以個人賽給獎標準乘以參賽人數頒發。
2. 獎卡等級
- (1) 第一級：「獎勵卡」，集滿 10 個章或 10 個簽名，可至學務處換 1 張榮譽卡。
 - (2) 第二級：「榮譽卡」，集滿 5 個章或 5 個簽名，可換 1 張榮譽獎狀，需先至學務處登記，學務處填妥榮譽獎狀後交由級任老師在班上頒發表揚。
 - (3) 第三級：「榮譽獎狀」，每積滿 2 張，可與校長合照並頒有合照之「榮譽狀」。需先至學務處登記後，另通知拍照。「榮譽狀」於週一學生朝會時頒獎，並於前川堂「與校長有約」專欄公布一週後領回。
 - (4) 第四級：已領過與校長合照之「榮譽狀」之同學，又積滿 2 張「榮譽狀」時，安排為「校長室貴賓」。
 - (5) 第五級：當過「校長室貴賓」後，又積滿 2 張「榮譽狀」時，可自由選擇合照的師長，並頒有合照之「榮譽狀」。需先至學務處登記後，另通知拍照。「榮譽狀」於週二學生朝會時頒獎，並於前川堂公布一週後領回。
 - (6) 換卡時間：每週三上午至學務處換卡。
3. 張貼獎狀及頒發獎品：獲得「榮譽獎狀」得布置在教室，以激發同學互勉共勵，每學期期末以班為單位，獲榮譽獎狀得一分，與【校長有約】合照榮譽狀得三分，統計結算最高分前三名頒發獎品鼓勵。

八、本計畫應由學生獎輔會議決議通過後，送交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